

附表：107年8月臺北市府查核婚姻媒合業定型化契約結果一覽表

序號	業者	是否立案(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)。	是否與消費者簽訂契約。	是否提供合理審閱期。	未使用服務之解約條件·扣除解約金(行政費用/手續費)15%以下。	已使用服務·是否能解約退費。	是否清楚告知消費者使用融資或分期公司。	備註 (改善情況)
1	新加坡商拍拖有限公司(Paktor)	√	√	√	X (20%)	X (業者於消費者付款後6個月內未提供消費者任何排約對象或顧問服務·或消費者於付款後1個月內發生意外·造成殘廢、死亡或精神疾病者·皆得終止合約·並退還扣除行政費用(總費用之20%後之金額))	未提供此服務	
2	永旭資訊有限公司(E-Dating約定幸福)	√	√	√	X (折合約10%至16.6%)	(3個月以上不得退費)	√ (合約明定告知)	1.未使用服務之解約條件調整為10%。 2.若消費者使用融資公司或分期公司付款·另將該申請書影本提供消費者。
3	美滿人生企業有限公司(春天會館)	√	√	X	√ (全額退費)	(3個月以上不得退費)	未提供此服務	1.已增訂審閱期於合約中。 2.已使用服務調整為6個月以上不得退費。
4	舒涵有限公司	√	√	√	X (折合約28.5%至40%)	X (7日後不得退費)	X	1.未使用服務之解約條件調整為8%至11.4%。 2.已使用服務·調整為扣除各項成本後仍可退費。 3.融資公司或分期公司使用條款增訂於合約中·另將該申請書影本提供消費者。
5	艾莉顧問有限公司(艾莉時尚聯誼會館)	√	√	X	√ (10%)	(排約3次以上不得退費)	未提供此服務	1.已使用服務調整為30日以上不得退費。2.已增訂審閱期於契約中。
6	華圓科技有限公司(華人姻緣網-姻緣專家詹媽媽)	√	√	√	√	X (1個月以上不得退費)	未提供此服務	已使用服務調整為排約5位以上不得退費。
7	優勝美地生活顧問有限公司	√	√	√	X (未明訂扣除金額)	(服務達4次或2個月以上不得退費)	未提供此服務	未使用服務之解約條件·須扣除之解約金調整折合約7.7%至15.7%。
8	全球華人股份有限公司(1111 婚戀網 i-Romance 微風婚戀會館)	√	√	√	√ (折合約9.1%至14.2%)	X (1個月以上不得退費)	X	1.已使用服務調整為3個月以上或已達雙方約定次數不得退費。 2.若消費者使用融資公司或分期公司付款·手寫註明於合約中·另將該申請書影本提供消費者。
9	唯麗家股份有限公司(Pairs派愛族)	√	√	不適用 (註2)	X	X	不適用	
10	尚凡國際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iPair)	√	√	不適用 (註2)	X	X	不適用	

註1：「X」為不符規定或不友善條款。

註2：序號9、10為網路交友APP，適用通訊交易解除權等規定。因無實際排約服務，部分查核